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05 号

横林镇顺庄村、江村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11.4076 公顷（171.11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第 1 批村镇建设用地-经 2018003，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

横林镇顺庄村、江村村，详见附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建设用地 |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 16000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06 号

横山桥镇西崦村、金丰村、省庄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6.2546 公顷（93.819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02，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

## 二、拟征土地位置：

横山桥镇西崦村、金丰村、省庄村，详见附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 建设用地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16000 |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07 号

横林镇林南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1.9552 公顷（29.328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04，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

横林镇林南村，详见附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建设用地 |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 16000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08 号

横林镇林南村、青司塘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6.8299 公顷（102.449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05，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

横林镇林南村、青司塘村，详见附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 建设用地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16000 |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09 号

遥观镇留道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3.0000 公顷（45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06，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

## 二、拟征土地位置：

遥观镇留道村，详见附件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建设用地 |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 16000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10 号

遥观镇薛墅巷村、留道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5.1915 公顷（77.873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07，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

## 二、拟征土地位置：

遥观镇薛墅巷村、留道村，详见附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建设用地 |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 16000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11 号

遥观镇留道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3.3350 公顷（50.025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08，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

遥观镇留道村，详见附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建设用地 |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 16000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3204110845750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12 号

遥观镇桥南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1.2914 公顷（19.371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09，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

## 二、拟征土地位置：

遥观镇桥南村，详见附件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建设用地 |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 16000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3204110845758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13 号

横山桥镇新安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4.2825 公顷（64.238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10，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 二、拟征土地位置：

横山桥镇新安村，详见附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 建设用地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16000 |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3204110845758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14 号

横山桥镇奚巷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3.0194 公顷（45.291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11，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

## 二、拟征土地位置：

横山桥镇奚巷村，详见附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建设用地 |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 16000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3204110945756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16 号

横林镇崔桥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6.2612 公顷（93.918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13，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

## 二、拟征土地位置：

横林镇崔桥村，详见附图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 建设用地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16000 |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征 地 告 知 书

常国土资经征告字[2018]第 218017 号

遥观镇钱家塘村村委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 4.1279 公顷（61.919 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为常州经开区 2018 年度村镇批次项目——经 2018014，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

## 二、拟征土地位置：

遥观镇钱家塘村，详见附件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地 类  |       |    | 土地补偿费<br>(元/亩) | 安置补助费<br>(元/人) |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32000          | 35000          |
|      |       | 旱地 | 32000          | 35000          |
|      |       | 菜地 | 32000          | 35000          |
|      | 园地    |    | 32000          | 35000          |
|      | 林地    |    | 32000          | 35000          |
|      | 牧草地   |    | 32000          | 35000          |
|      | 其他农用地 |    | 32000          | 35000          |
| 建设用地 |       |    | 32000          |                |
| 未利用地 |       |    | 16000          |                |

（二）根据常政发[2011]58 号及常政规[2012]1 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拟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按照《常州市市区征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常政规[20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补偿。青苗补偿费按照《市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常政发[2011]58 号）的规定予以补偿：（1）一类地区（武进、新北、钟楼、天宁、戚墅堰区）每亩 1600 元；（2）鱼塘、竹、林、桑果等经济林（果）由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地上物所有权人协商或评估确定补偿。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和《常州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社会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公章）

2018 年 12 月 17 日

